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

立式容器使用資格申請表

NO：_____(核准 114.　.　)

供應代號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地址			託運容器 貨運行名稱	貨運
E-mail				

配合花種		種植面積	預估產期	容器需求數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容器設定庫存量(以一星期用量衡量)				

此欄由現場作業管理員填寫		
	供貨量審核	填寫人：_____
	供貨情行審核	填寫人：_____

核示		複審		初審	

※申請書填妥後請委託貨運司機交至本公司資訊課，或逕寄「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8 號 台北花市 資訊課收」

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容器使用承諾書

立書單位：　　（供應代號：　　）

今同意自　114 年　　月　　日起，配合台灣地區花卉批發市場「立式容器使用管理辦法」於申請核准后，依規定繳交押金及使用費並遵照下列之各項事宜：

一、 本單位於申請核可後依所設定之庫存量 100 套繳交容器押金(每只 70 元)計新台幣　　元整，並於每次容器申請核撥後繳交容器使用費每只 12 元。

二、 需繳之費用由當月本單位之花卉貨款扣繳(如無法扣款則指定由所屬小代號_____.之花卉貨款扣繳)，並配合市場匯款作業辦理，本單位所屬之花卉貨款不足時，則同意用現金或即期支票，以電匯或掛號郵寄至貴市場會計部門，並於通知繳款七天內繳清相關費用。

三、 本單位同意如容器使用費逾期未繳，得由貴市場自期限后次日起由原繳交容器押金逕行扣抵，並依市場規定於一個月內補足容器押金，逾期未補繳者則歸還庫存容器或以容器押金照價賠償，並同意貴市場逕行撤銷本單位供應代號，停止供貨及容器使用等相關權益。

四、 本單位使用立式容器採紙板(或套板)與容器打包包裝方式進場拍賣並配合市場規定之注水量含水運輸。

五、 本單位容器供貨之花卉種類及把數悉確實依照切花立式容器適用花種定量包裝表所訂之標準供貨。

六、 本單位如不再使用容器，得依貴公司規定填報容器終止使用申請單並歸還庫存容器，經貴公司審核無誤後，容器押金及歸還容器之使用費併於當期貨款無息歸還；如庫存容器已遺失無法償還，同意由容器押金依原價抵償。

七、 歸還之庫存容器如有嚴重破損、髒污等無法再使用狀況，同意依貴公司規定不得要求退回容器押金及使用費。

此致

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單位：

負　責　人：_____.

.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